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六运湖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的第六师六运湖农场 2-3 连连容连貌提升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师六运湖农场 2-3 连连容连貌提升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昊源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7.66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昊源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注：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1、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